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2〕109号

重庆恒修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5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项目编码：2203-500117-04-05-76324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2MA60E1L51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春江路 2 号，属于新建性质。租用重庆科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生产设备，主要布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以及配套建设相关公用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拟建设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干粉砂浆 25 万吨，其中抹灰砂浆 23 万吨，瓷砖砂浆 2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重庆科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制砂、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筒仓粉尘经筒仓上方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2#、3#、4#、5#）”处理，搅拌机呼吸粉尘、搅拌粉尘、产品暂存仓粉尘、散装装车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6#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合并经2#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外加剂包装袋、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
收集后回用于
位；生活垃圾

（五）地
间为重点防
求落实分区防

（六）环
险防范措施。

（七）严
指标：化学需
吨/年。

三、项目
计、同时施工
保投资应纳入
据有关规定向
污或不按证持
设的环境保护
收报告，公示
境保护验收作

四、若项
污染措施发生
件。自批准之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要求执行。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243 吨/年、氨氮 0.0032 吨/年; 颗粒物 1.576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